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3 名激励对象李家有、李进、王博、徐依婷、上官青子、杨海齐、李银、张思兵、饶志波、魏仁杰、虞俊峰、李垂龙、李鹏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8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激励对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合计 6,422,40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19年1月23日